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财务报告、审查本集团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现就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经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红波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华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君傑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游捷女士组成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沈红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本集团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等事宜进行了审核。具体如下:

| 日期 | 届次 | 议案内容 |
|-----------|------------------|---|
| 2019.3.14 | 2019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1. 关于审阅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阅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关于审阅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

| | | |
|--------------|------------------|--|
| | | 日止年度之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二零一八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5. 关于审阅并向董事会建议二零一九年度续聘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审计部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7. 关于与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持续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2019. 8. 2 | 2019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1. 关于审阅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未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阅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关于审阅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报告的议案 |
| 2019. 12. 19 | 2019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审计计划 |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本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对本集团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境内及境外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统称“安永”）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评估，我们认为安永对本集团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分别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及境外外部审计机构。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以及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9 年度，公司审计部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存货管理、生产管理、合同管理、印章使用管理、销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事项开展专项审计，我们对该等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指导、督促。

4. 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要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本集团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本集团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系统是有效的。

5. 对本集团关联（连）交易进行审核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与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该等交易系（1）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2）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条款订立；（3）根据有关交易合同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安永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授权

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沈红波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游捷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陈华彬

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王君傑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朱勤

2020 年 3 月 26 日